



稅務快遞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修訂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生效，將於 2027 年 1 月 1 號適用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經雙方各自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該協定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生效，並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就源扣繳之稅款，新約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為課稅期間始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所得；原協定，自新約適用日起，對於新約所涵蓋之所有情形不再適用。

臺新所得稅協定針對臺灣或新加坡稅務居住者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預防或排除跨境課稅相關問題。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適用範圍	增訂 適用 對象	集合投資工具(新增)
常設機構	修訂/ 增訂 定義 範圍	一、工程 PE(修訂持續期間)：工程持續期間超過 9 個月。 二、服務 PE(增訂)：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
所得相關 規定	各類 所得	一、股利(修訂)：上限稅率 10%。 二、利息(修訂)：上限稅率 10%；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實體取得(修訂)：上限稅率 10%。
	財產 交易 所得	一、轉讓來源地國之不動產、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及其有關動產、價值超過 50%來自該國不動產之未上市櫃股份或權益，來源地國得予課稅。

		二、轉讓其他財產，來源地國應予免稅。
	勞務	一、個人: 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企業居住地國得課稅。 二、學生: 學生為生活、教育或訓練目的，自停留地以外取得之給付，該停留地免稅。
雙重課稅	雙重課稅之消除	除直接扣抵法外，(i) 間接稅額扣抵法(持股 25%以上)與(ii)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將自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過渡期間規定)後失效。

勤業眾信觀點

在新加坡現行法規下，新加坡居住者給付利息及權利金予非居住者時，適用之新加坡扣繳稅率可能為 10%至 17%。臺新所得稅協定修訂生效後，稅率將降至 10%(或特定利息免稅)。臺商可評估是否延後取得自新加坡居住者給付的利息及權利金，以享有租稅協定提供的 10%優惠稅負利益。同樣，新加坡商亦可評估是否延後取得自台灣地區所取得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

針對，此次修訂延長對工程 PE 之期間認定及明確定義服務型 PE 臺商或新加坡商未來於在該協定生效後申請可評估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之可行性以免除扣繳稅款。惟須注意原協定中之間接稅額扣抵與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已訂定落日條款，將於協定新條文適用起三年度後失效。

此外，跨國企業若有台灣及新加坡間之關係企業交易，亦可評估是否透過該協定提供的相互協議機制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或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查核風險並增進稅負確定性。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徐有德執業會計師

andyhsu@deloitte.com.tw

許嘉銘執業會計師

andrewchsu@deloitte.com.tw

賴宏恩資深經理

johnlai@deloitte.com.tw



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6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